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李雅华与郭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0年7月24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郭倩姓名下位于裕华区谈固南大街75-5号西美五洲天地小区南区13-1-2802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任红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吕振和：

本院受理原告王须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吕振和：

本院受理原告韩俊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徐云天：

本院受理原告武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961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绿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占良：

关于赵金锁与你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123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未自动履行，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23执204号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8月3日10时至2020年8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尹雷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顾宏路东-5号明珠花苑7-1-1003住宅一套。有意竞买者及优先购买权人请登录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报名竞买。(优先购买权人须到本院办理优先权购买手续)。

联系电话:0311-88706068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